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浔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浔阳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浔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负责本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工作及干部、人事、编制管理工作。

（六）负责财务管理、物质装备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七）开展法制宣传、法纪监察和其他行政综合型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浔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74.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81
	30			61	
总计	31	4,030.75	总计	62	4,03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6.01	3,179.84	0.00	0.00	0.00	0.00	3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5.26	3,099.09	0.00	0.00	0.00	0.00	36.17
20405			法院	3,135.26	3,099.09	0.00	0.00	0.00	0.00	36.17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8.76	3,092.59	0.00	0.00	0.00	0.00	36.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854.94	3,726.60	128.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4.19	3,645.85	128.34	0.00	0.00
20405			法院	3,774.19	3,645.85	128.34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3.39	3,639.35	84.04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4.30	0.00	44.3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5	80.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73.95	3,773.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4	80.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4.69	3,854.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4.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4.85		61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3,854.69	总计	64	3,854.69	3,854.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3,854.69	3,726.35	12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3.94	3,645.60	128.34
20405		法院	3,773.94	3,645.60	128.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3.14	3,639.10	84.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4.30	0.00	44.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0	6.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5	80.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5	80.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5	8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5.93	30201	办公费	6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75	30202	印刷费	3.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7.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4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3.00	30205	水费	8.39	310	资本性支出	17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0	30206	电费	52.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0207	邮电费	81.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2	30211	差旅费	30.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0
30114	医疗费	34.60	30213	维修（护）费	84.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	30214	租赁费	0.7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12.92	30229	福利费	23.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62.03	公用经费合计					1,26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2.30	47.9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9.00	47.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9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00	47.31
3.公务接待费	6	3.30	0.68
（1）国内接待费	7	-	0.6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030.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14.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06.54 万元，下降 59.69%；本年收入合计 3216.0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3.39 万元，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79.84 万元，占 98.8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17 万元，占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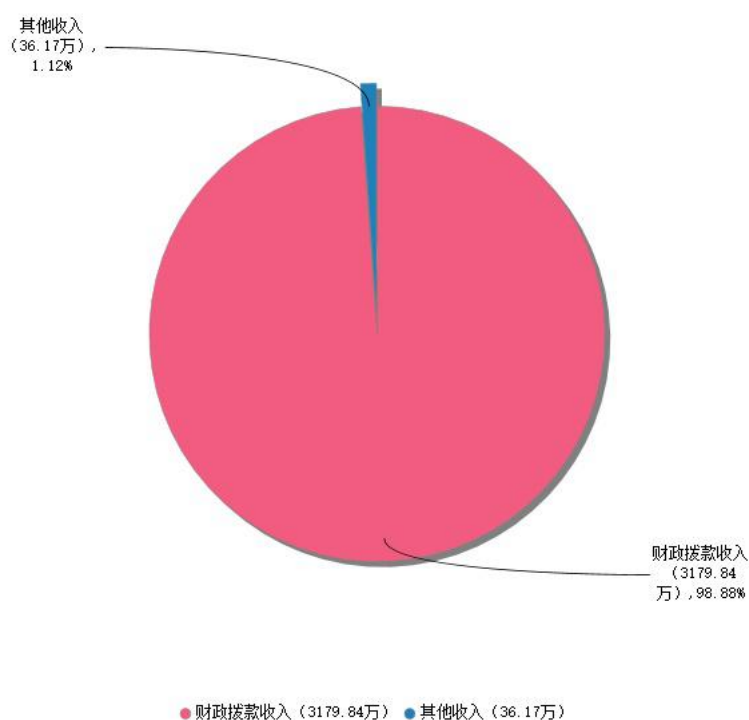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030.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54.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8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72.93 万元，下降 91.42%，主要原因是：年末上缴存量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726.6 万元，占 96.67%；项目支出 128.34 万元，占 3.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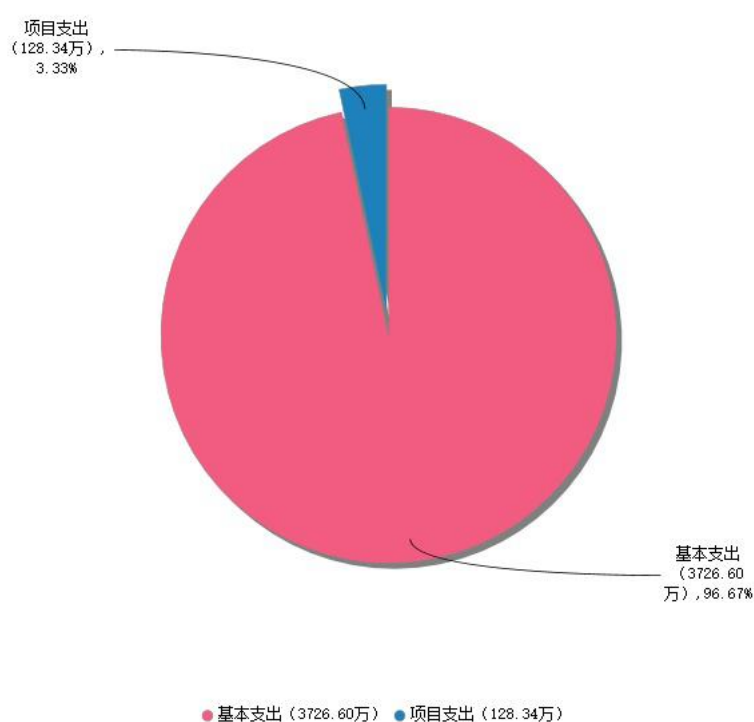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30.82

万元，决算数为 385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57.04 万元，决算数为 377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78 万元，决算数为 8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3%，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6.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08.2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发放 20 年及 21 年司改绩效剩余部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8.53 万元，增长 23.57%，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4.15 万元，下降 29.44%，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171.0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4.7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2021 年采购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2.3 万元，决算数为 4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68.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决算数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67.9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1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预算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采购手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 万元，决算数为 4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0.97 万元，增长 79.6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半年未出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4.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4.57 万元，增长 38.97%，主要原因是：

办案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已经实行公车改革，尚未办理下账手续。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7.3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 2、东郊法庭建设项目绩效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2、对疫

情期间的立案、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及时做出调整，积极借助信息化平台，引导当事人灵活运用网络视频云审判方式开庭审理案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灵活、多元的线上诉讼服务。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班里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各类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高于90%，群众满意度较好；2、积极服务优化在区企业营商环境，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1、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2、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3、完成案件公告、法制宣传工作；4、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该笔资金大部分已经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执行，执行率85.53，其中：办案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完成案件公告、法制宣传工作等业务工作，有部分结余，已被财政收回。综合评价结论：该笔资金项目完成较好，

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法院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该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法院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但是存在着个别项目和装备款执行进度有些滞后，执行率只完成 85.53%；主要原因是：小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迟，所以组织项目实施时间较晚，有少部分资金要次年才能实施完成。下一步我院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同财政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事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财政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可以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绩效自评表如下：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政法转移专项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32	308.32	263.07	10	85.32%	8.53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2. 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 3. 完成案件公告、法制宣传工作; 4. 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			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二、对疫情期间的立案、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及时作出调整, 积极借助信息化平台, 引导当事人灵活运用网络视频云审判方式开庭审理案件,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灵活、多元的线上诉讼服务。 三、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合理合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 (业务) 数量	≥350	350	6	6		
			指标2: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法官法警聘用人员服装115套, 六专四室信息化设备1套、执法执勤车辆3台、智慧法院共建项目一套。	法官法警聘用人员服装115套, 六专四室信息化设备1套、智慧法院共建项目一套。	6	3	采购手续还在办理	
			指标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6	6		
			指标4: 资金使用率	95%	85.0%	6	3	部分装备正在走采购程序, 待付款	
			指标5: 结案数	≥315	315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5%	≥95%	5	5		
			指标2: 再审审查询问率	≥75%	≥7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2000以下	2000以下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完善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较高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总分						100	92.5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一级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行程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 (总分应为100分)。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4、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算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东郊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在规划期内完成了立项、办理工程开工等各项手续。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在规划期内按规定完成了立项、办理工程开工等各项手续，按相关合同等支付 44.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综合评价结论：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一是领导的高度重视，二是年初计划全面细致，三是认真执行落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法规、财经纪律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项目经费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改善措施：严格执行支出要求，加快支出进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财政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公开。

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东郊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	44.3	4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4.3	44.3	44.3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法庭建设前期各项审批工作			完成年初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产值情况	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10	10	
		成本指标	前期各类手续总成本控制价格（万）	46.50	46.5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或访问链接：附件 1：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附件 1:

浔阳区法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九财绩〔2022〕1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及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安排部署，并明确专人负责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中央和省级政府通过财政部门为弥补政法单位办案费和装备费的不足，而专门给予的专项资金，并要求专款专用。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4.5 万元。绩效目标：1.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2. 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3. 完成案件公告、法制宣传工作；4. 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4.5 万元，实际拨付【2020】1 号 278.32 万元、【2020】8 号 30 万元，共计 308.32 万元（其中 144.9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拨付）。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8.32 万元绝大部分已经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执行，执行率 85.53%。其中：办案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完成案件公告、法制宣传工作等业务工作，有部分结余，已被区财政收回。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各级财政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法院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我院立案庭荣获“全省法院‘争创一流’工作先进集体”、刑事审判庭荣获“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罗恒等4名同志获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462件，结案7202件，结案率96.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06件，审执质效主要指标位于全市法院前列。

其中中央和省级政法资金支持购买政法装备智慧法院建设、六专四室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等，资金总额执行率85.53%。

（2）质量指标

深度落实智慧法院应用，通过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手段受理网上申请，让当事人享受“指尖上的便利”，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区法院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案件，有效推进了实质性纠纷化解。全面推行审判e管理，制定法庭长职责清单，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机制。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落实审判质效重点指标“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分析”制度，监控适时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主要质效指标统计数据。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就评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及时整改。建立案件“审限日检测”制度，杜绝案件超审限现象。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大于95%和再审审查询问率大于75%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3）成本指标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确定的开支范围，按照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2000 元以下也小于绩效目标，确保实现了平稳、安全、顺利、有效的工作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年改革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2307 件。对涉企纠纷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全力打造通畅、便捷、高效的绿色通道。妥善处理执转破案件，办理了九江市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妥善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为等待数年的 66 户业主协调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产生良好社会效果，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典型在全省宣传推广。

积极创新金融审判机制体制，在全市率先成立金融法庭，实行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1033 件，当庭宣判率达 84.7%，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 15.6 天。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平台进一步推进金融、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受理调处金融纠纷 507 起，调解成功 138 起。建立审执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成立金融执行法庭，专门受理执行涉金融债权案件。全年执结案件 1690 件，平均办案天数为 33.8 天，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00%，为金融机构兑现案款 9728 余万元。

以“护一江清水，守一座古城”为工作目标，积极服务浔阳区绿色崛起，与长航公安局九江分局、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多

家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联合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国能九江发电公司等多家单位发出环境保护倡议书，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巡回法庭和多个法律服务点，支付生态修复资金 130 万元用于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办理的曹某等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案被列入《江西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二）社会效益

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审结刑事案件 345 件。依法惩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两抢一盗”等犯罪案件 102 件。加大对“黄、赌、毒”犯罪的打击力度，从重从快审结案件 41 件。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 3 件 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审结吴某某等 6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敲诈勒索案。坚决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袁某某电信诈骗案等案件 31 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271 件，有效提高了被告人服判率。

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3184 件，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深化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机制，优先选择简便高效的审判方式，对 62%以上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更加快捷的实现当事人诉求。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案件 101 件。稳妥处理房地产和物业纠纷，维护房地

产市场稳定，审结房地产案件 151 件。加大司法救济力度，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1.6 万余元，确保弱势群体打得起官司。

执结各类案件 260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67 亿元。通过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强化联动执行、加强队伍建设等举措着力构建执行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对农民工讨薪、赡养抚养、交通事故赔偿、雇员受害赔偿等涉及群众基本民生的案件，开辟执行“绿色通道”，优先投入人力物力实行快执快结，确保群众基本权益及时实现，清理涉民生执行案件 7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98 万元。加大拒执罪适用力度，推动签订法院、检察院、公安关于“打击拒执”联合备忘录，向区公安分局移送涉拒执罪案件 4 起，1 人主动履行义务，3 人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强化联动惩戒威慑，加大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力度，在向最高法院“黑名单”库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发出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全年累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678 人次，限制高消费 2075 人次，75 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三）可持续影响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法院专项工作情况的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切实落实整改。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出席会议、见证执行 30 余人次。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沟通，定期通报法院工作，走访接待委员 20 余人次，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支持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抓好纪律检查建议整改落实。依法接受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普通程序案件 329 件，参审率达 79%。建立健全院领导轮流接访制度。由院长牵头，各分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每日轮流接待来诉来访群众，做到来访来诉快登记、快批转、快办理、快反馈。上线赣法民意中心，实现司法服务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区法院在政法单位群众满意度测评中位列前茅，各项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法院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但是存在着个别项目和装备款执行进度有些滞后，执行率只完成 85.53%；主要原因是：一是小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迟，所以组织项目实施时间较晚，有少部分资金要在次年才能实施完成。

下一步我院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同财政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院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可以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